

四川旅游学院烹饪与食品 科学工程学院文件

川旅院烹食（2024）12 号

关于印发《教师具有工程背景的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和行业经验，促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依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及学校相关要求，结合我院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机构

烹饪与食品科学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认定对象

承担我院各专业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实验指导教师、实习实践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以及承担专业课程教

学任务的行政管理人员。

三、认定依据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中关于教师工程经验、行业实践能力的要求，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教师，可认定为具有工程背景：

（一）具有工程师证书；

（二）具有 6 个月及以上（含累计）与烹饪、食品科学、餐饮管理等相关行业、企业（如食品生产企业、中央厨房、餐饮连锁企业等）的一线工作经历；

（三）具有 3 个月及以上相关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或脱产实践经历；

（四）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行业、企业工程实践项目，包括横向课题、技术服务、产品研发、标准制定、工艺改进、成果转化、成果鉴定、科技奖励等；

（五）具有国家或行业认证的与烹饪、食品、营养、餐饮工程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如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食品工程师、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等），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专家聘书，或进入市厅级及以上行业专家库，或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

（六）被聘任为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产业教授等企业或

行业合作职务；

（七）担任过烹饪或食品类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如“挑战杯”“互联网+”、全国烹饪技能大赛、食品工程竞赛等）的指导教师，并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属烹饪与食品科学工程学院。

